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就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就本次拟对外投资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本次对外投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波、徐甘、钟根元

2020年9月17日